**浙江工业大教务处关于开展2018年校级课堂**

**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课堂教学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改革的决定》和《浙江工业大学品质教学行动计划（2017-2020年）》等文件精神，树立品质教学理念，提高品质教学意识，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现决定开展2018年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所有具有主讲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均可申报，主要面向基础课、通识课、大类课，兼顾专业课、实验课、实习课。**本年度将重点立项在线开放课、线上线下课、认证专业核心课等“三类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二、申报内容**

课堂教学改革要实现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以“教”为中心转变为以“学”为中心；以课堂教学为主转变为课内外相结合。注重课程目标的制定与落实，以毕业要求指标点作为课程目标制定的依据，反向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式，正向实施课堂教学与教学质量分析。选择适合课程内容的教学方法，开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相融合，提高学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实效。

**一是教学内容改革。**主要对课程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在原有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增添应用型较强的教学内容，尤其在实践课程中强化与应用技术有关的内容，并将科研、实验项目和生产实践中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以及本专业或行业科技发展前沿的新动向等及时补充到教学内容中。优先考虑以新形态教材建设为目标的教学内容改革，将教材、课堂、教学资源三者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

**二是突出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积极推进小班开课或大班上课小班研讨的教学组织形式，开展研究型教学，鼓励探索小组合作学习模式；鼓励开展多形式的教学方法改革，减少对课堂的过度设计和掌控，倡导参与式、启发式、项目式教学，引导学生自己提出问题、讨论问题，自己提出答案，充分发挥学生的潜能，形成一种反思性的学习方式。着力培养学生的主动参与、独立思考、自主学习、探究创新的兴趣和能力；探索移动互联网时代教学模式变革与教学组织创新；鼓励线上线下课的有机结合，探索科研反哺教学的课堂教学创新。利用雨课堂等智慧教学工具更好地与学生进行课前、课上和课后的互动，调动学生课堂积极性，提高学生学习效率。

**三是强化课程评价方式改革。**教学评价是考察课程教学目标实现程度的重要手段，是持续改进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重要依据。积极鼓励各课程围绕课程目标，对各教学环节开展科学的、可量化、可追溯的过程性评价。

**三、基本要求**

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应围绕教学内容改革、教学及评价方法改进和教学效果提高，形式可多样，但一个项目的研究范围不宜过大。研究人员可以是教学团队，也可以是教师个人。鼓励富有实际教学经验的教授和教学团队负责人主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同时也支持和鼓励有思想、有活力的青年教师担任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项目，已承担但未结题的课程建设与专业建设的负责人，或有教改项目未结题者，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四、推荐申报与评选立项**

1. 通过认证的专业，每个专业由学院推荐立项2门核心课，重点是课程目标制定、落实与考核评价。

2. 各学院（部）组织推荐申报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专任教师人数100人以上不超过4项，100人以下不超过3项。

3. 2018年校级课堂教学改革计划立项50项左右，教务处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确定立项建设名单。学院推荐的通过认证专业的核心课，经教务处审核，可直接立项。

3. 各学院（部）组织申报人填写《浙江工业大学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附件1），上传到教学项目管理平台<http://zjut.zlgc2.chaoxing.com/>。教学项目平台开放时间：2018年5月9日8：00- 6月8日23: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4. 请各学院对本学院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汇总并排序后于2018年06月12日前将申报项目的《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与《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学院申报汇总表》（附件2）各一式一份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地址：朝晖校区东科教南103，联系电话：88320442，联系人：肖岩）。

**五、项目建设管理**

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学校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校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浙工大教[2015]5号）文件要求，项目的结题验收采取学校定期组织汇报答辩会形式。验收项目结题时，请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简表、总结报告（不少于1万字）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本年度立项资助的课堂教学改项目须在2020年06月前结题**。

2. 凡立项为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将给予1万元资助。已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如在课程建设期内同时有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者，学校不再进行重复资助。

3．请相应学院（部）提供必要的配套支持，重视课堂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的进展，做好项目进程管理，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1. 《浙江工业大学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

2. 《浙江工业大学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学院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18年5月9日